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

昆生环（东）复〔2021〕2号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《昆明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料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料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四方地工业园区，项目总投资40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147.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6.83%。项目占地面积为3000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面积约3000m²的危险

废物原料暂存库，对昆明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所需的铅渣、铋渣等 11 类危险废物原料进行分类暂存，并配套设置“三防设施”。项目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地面防腐防渗的环保设施建设，建成后危险废物原料堆存量为 35000t/a，最大堆存量约为 5000t。

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地点、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洒水抑尘，并通过遮阴网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。加强运输过程管理，装车严禁高于车顶部，且必须加盖篷布，进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。

2、施工期的主要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雨天地表径流。生活污水应通过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，雨天地表径流设临时排水沟、沉淀池收集，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3、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应严格按照园区要求进行分类收集，混凝土块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，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，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园区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4、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为一定量的含铅粉尘和硫酸雾。原料库堆存区域应当做到全封闭，各危险废物原料均采用胶袋包装完整暂存，在原料暂存库内配套设置通风设施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

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。

5、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为渗滤液。必须加强管理,减少原料暂存时间,最长不得超过1年,设置导流渠和渗滤液收集池对可能产生渗滤液进行收集,进入密封鼓风炉进行熔炼处置,达到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的要求。

6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。设置废包装袋暂存区对废包装袋进行暂存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,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,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,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,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。

六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2021年2月9日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21年2月9日印发